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216
22 April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81 号决议中赞同联合国派往苏丹的机构间视察团的报告 (A/35/410) 以及其中的建议,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难民专员办事处) 合作, 作为紧急事项, 派遣后继视察团进行可行性研究, 以期加强苏丹政府的能力, 执行合乎成本效应的战略, 并规划和选定新的安置点作为全盘城乡发展的组成部分。大会又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后面所附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编制的报告叙述了为执行大会第 35/181 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 并载有各部门视察团迄今为止所完成的视察结果。

* A/36/50

附件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

一.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0年4月28日第1980/1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派遣一个机构间视察团前往苏丹，评价各种需要和确定为救济和安置难民的方案提供资金所要的援助额，并就此事向1981年理事会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2. 大会在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81号决议中赞同联合国派往苏丹的机构间视察团的报告(A/35/410, 附件)以及其中的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作为紧急事项，派遣后继视察团进行可行性研究，以期加强苏丹政府的能力，根据视察团的建议，执行合乎成本效应的战略，并规划和选定新的安置点作为全盘城乡发展的组成部分。

3. 机构间视察团在其报告中建议，应派遣一系列部门技术视察团到苏丹，完成政府为解决难民问题提出的若干建议所涉及的规划可行性研究和最后项目设计的工作。下面是建议派遣的七个技术可行性视察团：

- (a) 技术可行性视察团—1 新安置点的区域发展规划
- (b) 技术可行性视察团—2 发展综合住屋方案
- (c) 技术可行性视察团—3 其他社会发展/福利服务的规划和项目设计
- (d) 技术可行性视察团—4 加强教育制度的规划
- (e) 技术可行性视察团—5 加强卫生服务制度的规划
- (f) 技术可行性视察团—6 加强训练制度的规划
- (g) 技术可行性视察团—7 难民区农业方案的规划和项目设计

4. 秘书长已按照大会第35/181号决议的要求完成了派遣七个技术可行性视

察团的安排。

5. 为苏丹难民加强卫生服务制度的规划视察团（技术可行性视察团—5）是由世界卫生组织派出的。该视察团预计于1981年4月27日抵达苏丹，在两个星期内完成其任务。一俟任务完成，即向政府提出报告和建议。

6. 三项技术可行性研究是关于教育、训练和社会发展和福利服务的规划的（技术可行性视察团—3，技术可行性视察团—4和技术可行性视察团—6）。非洲经济委员会已同意在这三个领域派遣机构间视察团。视察团成员将包括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和其他直接有关的联合国组织的代表。正在同苏丹政府商讨视察团派出的确定时间。

7. 负责新安置点的规划（技术可行性视察团—1）、发展综合住屋方案（技术可行性视察团—2）和难民区农业方案的规划和项目设计（技术可行性视察团—7）是由难民专员办事处组织的，并已完成任务。

二. 新安置点和农业方案

8. 一个合并的视察团负责新安置点的区域发展规划和难民区农业方案的规划与项目设计方面（可行性视察团—1和可行性视察团—7）。视察团内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苏丹政府的代表，其工作于1980年11月间进行。视察团访问了约15个所提议的安置地点，审查了分配的土地面积，并确定了适于农业生产的比例。视察团还审查了各个地点的水资源，以及国内供水系统的计划。视察团在同地方政府委员会协商下，对于在提议的地区设立难民安置点的适当性和可行性作了估计。

9. 根据以上的估计，若干提议的地点被否决了，对于其他地点则建议进一步地深入研究。对于已被接受的那些地点，进一步审查了若干事项，例如：

(a) 每一个预计的地点所能容纳难民的最大限度；

- (b) 在充分考虑到土壤和水土保持原则的情况下，土地和自然资源用以进行各种不同农业活动的适当性；
- (c) 确切地决定供水系统需要何种类型的材料；
- (d) 村庄、社区中心和村镇中心的地点和分布；
- (e) 研究目前的农业方式和适当机械化的必要性，同时适当顾及农业上自给自足的必要性；
- (f) 决定每一安置点所需各种农业机械的数量。

10. 视察团强烈建议设立一个农业扩大服务处，以促使难民进行完善的农业作业，并建议对于各安置点应先采取措施，提供住房、临时卫生设备、安全且充分的饮水，以及紧急粮食供应，然后才能迁入。

三. 就视察团视察结果采取的行动

11. 高级专员按照视察团视察的结果，并同苏丹政府协商后，在其1981年方案中采取了下列步骤：

- (a) 在阿布达、乌姆·阿里和特内德巴等地设立新的安置点，并在哈瓦那/卡拉恩纳哈勒地区设立供水系统；
- (b) 拨出一笔经费以设立一个农业扩大服务处；
- (c) 订购为建立充分的用水供应所需的设备，并订购了必需的农业设备，希望能在雨季来临之前运到现有的和新的各安置点。

四. 制订综合住房方案

12. 按照联合国机构间视察团的报告(A/35/410, 附件)所载的建议，高级专员组织了一个关于制订综合住房方案的部门视察团。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就已提交的各项关于苏丹港的难民住房计划项目的提案提供咨询意见，并于必要时，提出可供选择的其他办法。

13. 联合国机构间视察团在其报告中指出，都市难民的困难不能同当地居民的困难分别对待。视察团认为，在苏丹港市区以外建立半都市化的安置点供 30,000 难民居住，并不能达到减轻该市的社会紧张局面的目的。由于当地的条件，难民的住房必须要以水泥建造，这样，难民就比苏丹人享有更高标准的住房和基本建设。此外，难民居住的地方距市区就业机会太远。

14. 视察团提出建议如下：

- (a) 使难民重新定局的提议计划以外另一个办法是，对于苏丹港的难民区和低阶层住区进行有计划的改进措施，使每一个人（难民和苏丹人）都有机会获得较好的服务和基本建设；
- (b) 这项提案主要是向苏丹港区域规划处提供专门知识和经费，使其改良贫民区的方案得到改善、扩大和加速；
- (c) 第一步是要派遣一个小型专家队（包括建筑设计员、基本建设工程师、社会规划员和经济学家）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视察，拟订一项苏丹港行动计划大纲，特别要找出有待改善的各地区，并制订基本的标准和程序。其工作的一部分是要在找出的地区中选定一个，立即进行改善的工作，并应订有详细的工作计划。

15. 目前，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同苏丹的主管当局讨论该视察团提出的建议。
